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華北大學旬刊

第二期

本校旬刊編輯略例

一、本刊為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
二、本刊宗旨在研究學術、宜布校務、如論說、批評、研究、譯述、講演、詩詞、戲劇、小說、遊記等欄、屬於前者、布告、啓事、通知、函牘、會議之議決案等欄、屬於後者。
三、本刊每期欄目、視材料之多寡、臨時酌定。

本刊啓事

一、本刊出版伊始、疵謬殊多。深望國內外學者、時賜教言、匡其不逮。
二、本刊既為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校中同人、如有關於學術上之稿件、無論何種體裁、均所歡迎。校外學者、如對於本校有所指教、亦表歡迎。茲將投稿規則列左。

投稿規則

一、來稿之範圍、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為限。駢文、及無內容之文字、概不登錄。
二、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及同學投稿。均須註明真姓名。校外寄來稿件、除署真姓名外、並須註明通訊地址。
三、來稿須用楷書清繕。用新標點句讀符號。(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低一格。騰寫。稿末註明大約字數。
四、來稿除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所投之稿、苟不違背本刊宗旨者。本校負登載之義務外。其餘稿件之登載、與否、本刊登載之稿、質問之函件、恕不作覆。
五、投稿人如欲索還原稿、須先行聲明。但經本刊已登載之稿、則即以該刊奉酬、不再檢還原稿。
六、來稿請寄本校旬刊處。

華 北 大 學 旬 刊

第 二 期 目 次

● 論 著

● 社 會 問 題 與 進 化 論

● 繙 譯

● 演 劇 概 論

英 國 華 特 著

● 自 然 教 育 學 美 國 史 托 娜 著

● 講 演

● 徐 季 龍 先 生 講 演 記 錄

● 啟 事

● 函 牘

● 專 載

● 本 校 豫 科 學 分 編 制 表

● 學 生 服 務 規 則

宋 紹 英

李 宗 裕 譯
胡 學 淵 譯
潘 恒 譯

目 錄

●論著

論 著

二

社會問題與進化論 (一)

宋紹英

當初待魯特 (Farde) 及婆爾特文 (Baldwin) 等研究社會組織之原則，對於進化論方面，已有許多意見發表。即所謂「流行的模倣性，為成立社會之要素。」人間所日常生活之一切舉動，不知不覺互相模倣。即野獸與野獸亦如是，所以營成一集合生活。

自一八五九年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之物種原始論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及馬爾克斯 (Karl Marx) 之經濟學批判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兩書出版之後，社會問題與進化論之宿緣，愈形深切。馬爾克斯之唯物史觀，所謂「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其地位立於建設法律上政治上各部份之上層基礎。」并謂「所生產之物質的必需品各形態皆為政治的社會的及精神的生活發達之經過。」凡獲得新生產力之際，對於生產方法，必起變化。即是得生活資料之方法，有所變化，直接變化到社會的關係。大都宇宙間之人類，適應其物質的生產力，必一定歸入於生產關係，而形成社會的關係。換言之，「即生產力生產關

係經濟組織、法律上、及政治上之制度、精神的文化等、皆因果相連。」一旦到社會革命時代、則巨大之上層基礎、必徐徐的、式急激的、起重大之變化。至於人類適應其物質的生產力、必歸入於生產關係之意義。今舉一例以說明之、譬如我自身於社會上謀自足自給、為維持物質的生活計、雖無可繼承之財產、僅恃一身之勞働、亦足以賣力糊口。然舍此每日所得之勞銀以外、實在別無謀生之道。所以對於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即使有若何反感、意欲不參加經濟事業、不為資本家所利用。但因事實上所不能、勢必至受經濟的束縛。對於資本家不得不締結賃傭勞働的關係、就是馬爾克斯所謂「生產關係」。此關係、在我未出世以前、適應生產力之如何而發生。不過從獨立的我之意志而決定。如講到生產關係之終點、則因生產力之發展程度而不同。譬如就工業言之、在中世之同業組合時代、師傅、徒弟、職人等、為生產者相互之關係。到一七六十年、哈格立夫(Hargreaves)發明織物機。又於一七六四年發明紡績機。由是社會上有規模洪大之織物廠、紡績廠發現。而生產力既經發達、生產關係為之一變。織物廠與紡績廠之形態、一面為資本家、對面為多數之勞働者。資本家與勞働者結一定之賃傭關係、與師傅、徒弟、職人間之關係、性質相異、成為別種的生產關係。因此發生分配關

論 著

四

係。資本家就利潤的形式，提取大部份之生產物。勞働者就賃銀的形式，分潤低額之生產物。所以一定之分配關係，與一定之生產關係相伴。此等生產關係及分配關係之全體，結合而成社會之經濟組織。其經濟組織表現於形而上，即為建設法律上政治上之上層基礎。

馬爾克斯常自稱以經濟學批判一書為研究經濟學之指南車。然而十年之後，其研究之結果，完全到達。對於此書，頗覺有不滿足之點，遂將資本論(Das Kapital)公然發表。但資本論之思想，已蘊結於十年前，經濟學批判上，已簡單的吐露。看他論到現代資本家生產方法之大體，則認為社會上經濟組織所進步之階梯。而此中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不免處於社會上生產方法之對敵的形態。所謂對敵者，非個人對敵之意，係從個人生活上社會的條件所發生。且資本家於社會的母胎內，所發展之生產力，在解決此對敵之同時，為物質的必要條件。馬爾克斯以促進人之進化程度為前提，深知進化力之不可抗，所以積極的從打破資本主義着手。資本階級之強暴力，日益增大，處於對立地位之生活上，勢必日漸陷沒於悲慘之命運。因此造成勞働階級。勞働階級之利益與資本階級全然相反。資本的生產方法，以財力吸收人類的幸福，以機械的結合指揮訓練，引起勞働階級有不得不反

抗之勢。現在因生產機關之集中、及勞働者傾向於社會化之結果、使資本主義之勢、頓形變色。遠郊之寺鐘已鳴。送資本主義之末世、成就社會的革命、開產業上之新紀元。

(未完)

● 繙譯

戲劇概論

英國華特著
李宗裕
潘淵譯

第六節 戲劇之定律與規則

戲劇全部之定律與規則、若能悉數記錄、則演劇一藝原有之目的、與夫達此等目的所用之方法、均能表示。然戲劇所用之方法至繁、如欲竭盡說明、則雖深諳戲劇原理如亞利斯多德及萊遜 Lessing 其人固有所未能、即崇尙時式最稱適時、如柯耐爾 Cornelle 與屈電屯 Dryden 其人者、亦不能勝此任、是故今日關乎演劇技術之專名詞與成式雖衆、而創造之勢力則仍發展如故、斷不至於受先例成規之拘束、而有所妨碍、且能資之以發展、如希臘與西班牙之戲劇即其例也。更就他端言之、纂撰戲劇脚本若拘拘於先例成規而無獨裁之卓識、則其價值未有能垂諸不朽者。此足見創造新法一事最足放異彩於劇界也。

繙譯

第七節 事件、理想、舉動

創造力之作用於編劇家開端之經營已關重要。蓋一劇『舉動』Action之原則全在於其理想而不在於其事件。事件僅爲枯燥之材料耳。例如蘇格蘭貧民之故事見於舊誌之記載者，是麥克佩茨 Macbeth (劇名) 之事件而非其舉動之如何也。一劇事件之源於何處本可不論，惟將事件演繹變爲一件故事或一段寓言，則爲編劇家最初之職務。而此最初職務，即一劇所由發展進步達於完全地位之起原。凡事當實行之際，對於原來之理想，固不無因時而伸張變更。然理想要爲實現之所本，不可忽也。夫事件之範圍，其大無外，宇宙間森羅萬象無一不可作戲劇之材料，即無一不可供編劇家之選擇。編劇家之選擇材料，似甚自由，然亦有限制，或限制於習慣，或限制於時風，或限制於一時代一民族之趨勢，或限制於編者自己情感之範圍，或限制於歷史上道德上美學上種種之起原。此理於最初之希臘悲劇與英國王政復古時代之戲劇顯而易見。最初之希臘悲劇，其材料限於一部份之傳說。英國王政復古時代之戲劇，其材料限於某特別時期社會上之事實。惟無論如何，變事件成一種舉動，要爲不可省之舉。如今之粗陋一類之劇（例如以事件爲基礎百分之九十九之近代

劇)與草率一類之劇皆由此種改變之不完全耳。

(未完)

●自然教育學

美國史托娜著
胡學恒 潘淵 譯

馬賽脫 Mozart 同歲能撰歌曲、演奏胡琴。鐵的安 Titan 同歲能用從漿果與野花中所擠出的汁水畫畫。蘭特細耳 Landseer 同歲能作著名的簡筆畫。米雷 Millars 九歲時候就能得着他底第一次的獎賞。教皇利歐第十 Leo X 七歲削髮、八歲就任牧師的職務。加里巴提 Garibaldi 當他八歲做小孩子的時候、看見貧窮的洗衣婦人溺在水裏、就能親手去救他。赫胥黎 Huxley 才七歲、他所學的、已經能使一世驚駭。歌德 Goethe 因幼時受了父親底善良教育、小的時候、參觀某幾處公立學校、他底識見、已經能够指摘辦理不當的地方。他在十五歲以前、著作已經很富。康德 Kant 七歲的時候、身體小、頭大、他就開始教願意跟他學習的人的書。因為他這樣小的身體、(原言說他的小、好像小的番薯一般。在中文這樣的形容法很少見。故譯文單說他底身體小)所以他要站在一個匣子上、才能叫人看得見他。但是他做先生的才能、是本於天性的。他教書能使聽他的人、都專心靜聽。摩非 Paul Morphy 下棋很精、真可以稱國手。九歲時下棋、已經很有名了。摩里

自然教育學

八

亞 Moliere 幼時嘗隨他底快樂的祖父出去看戲，他底天才頓然啟發，所以十歲就能編戲劇。密爾 John Stuart Mill 三歲就認識希臘字母，五歲能够改正他家中年長的人所做希臘拉丁文的誤處。他底父親出外散步的時候，他常攜帶雜記本，隨着同行做他底侶伴。散步的時候，他常有各種的問題，質問他底父親，他底父親也給他詳細解釋。他幼年時候教育的大部分，就由這方法得來的。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孩提時所受的教育，得諸實物指示。他常隨父親到學校，用自然的摹效方法，獲得知識。他和他底父親同行時，事事物物必加質問考查。他底父親也隨所見所問，一樣一樣指示答覆。至於斯賓塞爾底研究算術，是靠着有一種有興味可玩弄的問題的。

湯姆孫 (Professor James Thomson of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是一位格拉斯哥底大學教授。他深信兒童教育，應當趁兒童對於世界事物，顯有知識上興味的時候，即刻設施。並以為這個教育的設施，應該循其傾向所表示的軌道進行。他以為提倡這種教育，不是空言能收效果，所以就拿這種理想來教育他初生的二子。他底戚友都說這種教育，徒然傷害嬰兒底心意和聰明。湯姆孫聽見，毅然不動，回答說：「你們所批評的，是無知識的妄言。要知兒童求知知識時，覺着學習困苦，過於勞

心者，就因為他的教育開始太晚的緣故。若兒童在提抱的時候，就養成他慣用心思讀書，就不致過耗心力，並且有一永久的快樂。無論如何，我決意用這種方法教育我子。」

湯姆孫本此決心，卒以他所深信的方法教育二子。結果二子竟成有名人物。長子十二歲就入格拉斯哥大學，成績為一班之冠。享年七十餘歲，身後留工學名教師與工學名家的聲名。次子更聰慧，學問聲華比較他底哥哥更著名，就是拉格斯底勳爵開爾文。Lord Kelvin of Largs 他在十九世紀以物理學大家聞名，同牛頓斐雷台（Newton and Faraday）及別的幾位智識界偉人齊名。這些智識界的偉人都專心研究物理，多有發明，使人類對於這種智識，獲有進步。開爾文是其中的一人。他享壽八十三歲。即此可以證明，早受教育，實無害兒童身心底健康。

慧特（Karl Witte）是德意志底一個大臣，曾經用湯姆孫底方法教育他底兒子卡爾（Karl）卡爾才十歲就升入大學，又四年，得哲學博士學位。他後來為德國有名的學問家，享年八十三歲。和開爾文壽相同，慧特試驗的結果，與湯姆孫所得的相同。

（未完）

● 講演

講演

徐季龍先生講演記錄

潘企莘
張維城 筆述

第

二

期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徐季龍先生在本校公開講演、題爲
護法之成功與失敗。是日聽者甚衆、除本校教職員學生外、有來賓及外國新聞記者等人。首由本校
校長蔡子民先生介紹、大致謂徐先生歷任臨時政府司法次長、及廣東軍政府司法總長、聲望素著。
此次到京、允本校之請、來校講演、甚爲難得云云。

茲錄徐氏演說辭于下、

貴校係蔡先生及諸先生創辦、精神甚好、成績亦佳。鄙人承張君介紹、來此與諸君一談、至爲榮幸。今
天講題爲護法之成功與失敗、分爲十段、(一)緒言、(二)護法之緣起、(三)護法政府之組織及變遷、
(四)國人對於護法之態度、(五)護法與外交、(六)護法團體之分裂、(七)北伐與廣東內亂、(八)護
法與孫中山、(九)護法之未了問題、(十)今後吾人當何爲？

(一)緒言 護法問題可分成功與失敗兩端而言。什麼叫做成功呢？就是北京國會從民國六年非
法解散、現已得復開、這是一種成功。凡民國未成立以前、有造法問題、既成立之後、有護法問題。護法

問題。是一個有興趣的問題。現在人心不喜非法、而喜護法。將來民國史上定有護法之役一章、這也是成功之一種。什麼叫做失敗呢？就是國會雖已重光、而護法政府已不存在。又國會中鬧出民六民八兩派、這豈不是失敗麼？綜觀數年來成功中有失敗、而失敗中亦有成功、似難論定。但吾人以遠大之眼光觀之、則有成功而無失敗、可斷言也。——（二）緣起。論其緣起則起於督軍團之叛變。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以非法解散國會。護法之緣起、從歷史上看起來、只可說是從此起。至其遠因、實可不必追溯。最大之原因、為武力與法律之爭執。那時鄙人以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當國會未解散以前、很有憂于國家之分裂、所以鄙人雖不在國務員之列、然亦不得自安緘默。當時對於黎黃陂會有三點鐘之譚話。黃陂之意見、以為不解散國會、有三事為難：一、恐有復辟之變；二、恐南北分裂；三、恐北京秩序擾亂。我答他復辟之變、不關於國會解散不解散、西人嘗說二（President and Parliament）不能分離、果使國會解散、則總統孤立、而復辟之變、更屬可慮。至于南北分裂、則不必怕。因為總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而非督軍團之總統、就使督軍團反對總統、尚有各省之擁護、所以不必徇督軍團之請、去犧牲國會。抑且解散國會、並不能保南北之分裂、或反足為分裂之導火綫。至于北京秩序一

層。倘至不能維持時，聞外交團之聯軍將使各使館軍隊出而代爲鎮壓，儘可無慮。雖張勳有四十八小時之限，逼而爲時已過，亦無何等反響。我雖如此勸阻，而黃陂卒因軍警之請，于十二日夜間一時，竟下國會解散之令。是時代理總理爲伍廷芳，始終拒絕副署。是夜有軍警至伍處強索其辭呈，我事前電阻無效，伍被免職。遂有江朝宗副署之事。當時我忝居司法部，務鑒於國法蕩然，亦即提出辭呈，立刻出京。而復辟之變，終隨解散國會而起。幸馮玉祥段祺瑞起義，得以撲滅復辟。此後北京政府非法之事，仍層見疊出。所以孫中山率領海軍至廣東，設立護法政府。

(三) 護法政府之組織及變遷。孫中山既至廣州，遂組織護法政府。護法政府之組織，有大元帥府。府中有大元帥一人，副元帥二人，並有外交、財政、內務、交通、海陸軍參謀諸部。然政府之組織，雖似完備，實際上仍無地盤。廣西一派軍人，在廣東宣布自主，並不與護法政府聯合。於是孫中山以個人之力，即在士敏土廠開元帥府。但祇有一大元帥、副元帥，並不到各部亦不全。雖海軍宣言擁護，而海軍總長沒有就職。惟有陸軍總長是就職的。政府零落，不能做事。迨中山砲擊廣州後，始略可做事。此自民國六年九月至民國七年五月中間經過之事情。後來國會開非常會議，以爲護法事業，非聯絡武

力不能發展。于是主張改組政府。即改爲軍政府。軍政府之組織。是七總裁合議制。七總裁之下。有七部。總裁可兼領一部事務。亦可不領部務。專任總裁。自從軍政府成立後。孫中山即離廣州。後來仍被舉總裁。其時岑春煊爲主席總裁。有人勸中山勿灰心國事。仍當加入經營護法事業。中山遂請鄙人代表以司法總長代理總裁。又伍廷芳氏亦七總裁之一。並兼任外交總長。但時局上忽有變遷。蓋因桂系決意要撲滅民黨。遂有二李之爭（李根源與李烈鈞之戰爭）。其時陳炯明在漳州之勢力。亦瀕于危險之境。是于伍廷芳離廣州。遂有粵軍返粵之舉。計其時在民國九年九月。嗣後中山先生再回廣州。鄙人亦同返。當時開特別會議。對於軍政府之意見。有主張改造者。有主張繼續者。經重要之討論結果。決定改造軍政府爲聯省政府。舉起草員。草擬組織大綱。鄙人亦起草員之一。曾擬聯省政府組織大綱二十餘條。經會議討論。議決十五條。未議者尙餘八條。此事方在進行中。忽生變化。其原因不便詳說。簡言之。即因中山聽北方某政客之說。意遂中變。這位政客勸中山不要組織聯省政府。以爲假使組織。則南方向難聯合。更不必論北方。中山後經國會選舉爲非常總統。總統之下分五部。此即護法政府之組織及變遷也。

啓事

一四

(四)國人對於護法之態度。國家底事情，如果爲國人所贊成，則容易做。反之，如果爲國人所反對，則難做。這是一定的道理。惟中國人底態度是怕事的，對於一樁事情，不反對也不贊成。故對於南方，怎樣做既不去反對，也不贊成；對於北方，也是如此。故國會有了兩個，人民對之，也不贊成那一個，反對那一個。但以新舊兩字分別其稱謂，而人民則自居中立地位。不知中立惟在國際上有之。至國內豈有中立之可言。然中國人在本國內對於國事，乃守中立，豈非怪事。但後來見護法政府究竟沒有賣國借債等事情，人民遂漸漸地傾向於護法事業。此種傾向，如再經過一二年後，當可完全歸於贊成護法一途矣。

(未完)

●啟事

校長布告

案本校章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凡學生缺席，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令其休學。茲查大學預科學生宗養元、楊偉源二名，本學期缺席時間已逾三分之一，應即令其休學一年。此布。

總務處啟事(一)十二月一日四日

本校學生徽章業已製就。每枚計銀四角。希即備價來處具領。此布。

總務處一月六日

總務處啓事(二)

近日諸生於課餘之暇、常在外院踢球。事屬運動、原無不可。惟時固踢球不慎、屢毀窗間玻璃、殊於學校有損。嗣後務希諸生愛惜公物、萬勿任意拋踢。如再有擊毀玻璃者、責令本人按價賠償。此布。

總務處啓一月七日

教務處啓事

世界人文地理鄭教員、業已辭職。現已聘請周嘉葵先生担任。自下週起上課。

圖書室事啓事

本室新到中文書籍開列於後

錢註杜詩

曾文正公全集

啟事

啟事

文史通義

韓昌黎全集

段氏說文解字註

古文辭類纂

西洋大歷史

墨子學案

戰後歐遊見聞記

萬國聯盟

甲寅雜誌存稿

中國人名大辭典

圖書室啟事

●函牘

致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請求交換校刊函

敬啓者、敝校出版委員會前經議決發行旬刊、爲本校宣布校務、研究學術之機關。茲第一期已於本月十日出版。事屬草創、疵瑕孔多。糾膠正誤、渴望

明教。爰檢送一份、務乞斧正爲荷。又貴校校刊、體裁定美、材料宏富、敝校不勝企仰。並乞按期惠寄一份、俾作南針之導。專此佈懇、敬頌

時祺。此致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華北大學啓十二日

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燕京大學等校請求交換校刊函同。

致王亮疇先生送旬刊函

敬啓者、敝校出版委員會前經議決發行旬刊、爲本校宣布校務、研究學術之機關。茲第一期已於本月十日出版。素仰

函牘

函 牘

先生熱心教育、經驗宏富。前路所導、久企景行。茲謹奉上一份、伏希示以嘉言、匡所不逮、郢斤班斧、佇望鴻裁。此上

亮疇先生

北京華北大學啟一月十二日

致 熊秉三

汪伯棠

王儒堂

徐季龍

湯爾和

等諸先生函同

敬啟者、敝校敝校圖書室、屬在草創、設備未周。端賴海內宏達、熱心贊助。寸縑尺楮、厚逾百朋。拜貺之餘、何勝感謝。

貴刊屢承惠寄、益深感荷。本李瓊瑤、愧無以報。今當敝校、敝校旬刊出版伊始、謹奉上一份、籍表微忱。並祈源源交換為荷。此上

黃陂通俗月刊社大鑒

華北大華啟一月十二日

致東亞月刊、商學、農專校務改進會會刊、平民大學週刊、嚮導週報、北京大學月刊函同

校醫陶紀先先生辭職函

啟者、銓出年即須離京、校醫一席、未克繼續担任。謹此肅函告辭。至祈

亮鑒此致

華北大學

●專載

本校預科學分編制表

甲、共同必修科

學第一年
分學第二年
分

國文

5

5

第一外國語註一

7

7

第二外國語註二

4

4

論理學大意

1

0

科學概論

0

2

乙、分組必修科

學第一年
分學第二年
分

(科預文)

文學概論

2

0

哲學概論

0

2

(科預法)

法學通論

3

0

經濟通論

0

3

專載

三九

陶銓敬上十二月二十九日

化學	物理	心理學	丙、 選修科	合計	西洋 近百年 史	中國 近百年 史	社會學 大意	專 載
2	2	0		20	0	3	0	
0	0	3		23	3	0	2	
(科預商)								
			商預	法預	文預	經濟 通論	商業 通論	
			(24)	(24)	(23)	0	3	
			(26)	(26)	(25)	3	0	

數	學	2	0
世界人文地理	2	0	0
哲學概論	0	2	0
法學通論	3	0	0
經濟通論	0	3	0
世界文學之變遷及趨勢	1		

凡二學年以習滿五十八學分爲標準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二學分爲限
 (註一)第一外國語現以英文爲主 (註二)第二外國語現設法文德
 文日文三種各生於第一學期認定後不得更改

學生服務規則

三二

●學生服務規則

第一條 爲養成學生自治習慣起見設值週生值日生二種分別輪值教室內外一切事宜

第二條 值週生每週一人值日生每日二人均依教室坐次輪值

第三條 值週生或值日生有因故請假時得由次座遞推一人其請假之值週生或值日生依曠課例扣分

第四條 值週生遇應值日時毋庸再任得由次座遞推一人

第五條 值週生之任務如左

- (一) 傳達校長或主任之口頭命令於本班同學代表本班同學陳述意見於校長或主任
- (二) 代表本班同學答復校長或主任所諮詢事項
- (三) 辦理本班同學與教員接洽事宜
- (四) 代表本班同學與他班同學共同處理應辦事項
- (五) 會同值日生經理教室內外一切清潔事宜

第六條 值日生之任務如左

(一)整理教室保持其清潔及秩序 (二)整理及檢查本日同班學生所用之公共物品
(如體育用具等)

第七條 凡遇學校有重大事項發生事務紛繁時得增加值週生或值日生名額至四人或六人

●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學生於授課時間有因故不能出席者均須於課前親至教務處註冊股說明理由填具請假書經教務主任之許可始為有效其缺席而未曾請假者一概作曠課論無論如何情由不得補請

第二條 學生因本身疾病須請假者如不能親自到校時得由家屬或同學於本日內代請惟代請者亦須親至教務處照章填寫請假書並簽名存查其通信或電話者一概無效

第三條 病假期滿後三日內須呈驗醫生證明書於教務處逾期不呈驗者作為曠課

第四條 請假缺席在一學期內每二十小時應減學年總平均分數半分凡未請假或續假而曠課者其減分倍之

學生請假規則

學生請假規則

二四

第五條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准特別給假不扣分數

- (一)重病假 須經醫生之證明此種證書須於假滿後三日內交由教務主任審查後定奪
- (二)喪假 須至親新喪有家屬或保人之證明(但如回籍安葬等事不得援行此例)

第六條 點名時未到及點名後逃課者均依照教室規則第五條作為曠課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華北大學旬刊處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每份銅元三枚

發行者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華北大學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印刷者

宣武門外姚家井
京師第一監獄
電話南局九百五十七號